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14 日第 744/E598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警方非常關注非法旅館以及該等場所涉及刑事犯罪的情況，目前已全力調派資源配合旅遊局的打擊行動。面對可能潛藏犯罪的各類地點，警方會主動監察及部署警務行動。相關犯罪涉及的行為多發於民居，因此警方採取打擊行動的成功關鍵，有賴於情報的收集及檢舉訊息的及時獲得。為此，需要市民大眾留意身邊異常情況，主動檢舉。警方除運用偵查技巧外，亦會不斷透過社區接觸，主動獲取相關訊息，幫助打擊違法行為。

面對非法旅館衍生的問題，警方會依法履行職責、持續打擊。目前，除了應旅遊局的要求進行聯合行動，以及對可疑的非法旅館單位進行監察之外，警方亦會留意在街上派發傳單、張貼街招、甚至直接在街頭"拉客"入住非法旅館的情況，並採取打擊行動。在社區警務方面，會向社會團體、物業管理公司、大廈業主等作出相應宣傳，使市民能識別非法旅館以及認知背後的治安隱患，做到警民合作，及時通報倘有的個案以便跟進。

倘相關部門展開修法及立法工作，警方作為執法部門，會積極支持，並會提供經驗和意見，以便制訂更完善的法規。

- 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，旅遊局作為監察部門，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，持續進行巡查打擊。過去數年間，非法提供住宿的經營狀況有所轉變，現時查獲的被稱為「非法旅館」的場所，大部分均不是向一般觀光旅客提供住宿服務，「非法旅館」的業務性質較多涉及賭場和賭場周邊活動、各類違法活動等；根據警察當局因應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，截止本年 4 月 24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日，被查獲的 501 個涉及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中，48%的單位涉及刑事違法行為，所涉刑事個案共 446 宗。

考慮到問題的高複雜性和廣泛影響，值得就如何更有效解決非法提供住宿問題進行專項研究，當中的研究方向可考慮把有關行為刑事化、採取刑事及行政處罰並用的執法手段、以及研究由哪個部門作主要執法部門等。對於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以更具針對性地打擊非法提供住宿，行政當局持開放態度，將會全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因應問題的發展情況作出綜合檢視及深入分析。目前，行政當局未有修法時間表，但非常重視有關工作，並將其放置在重要位置。

至於與非法提供住宿息息相關的其他問題及修法工作，相信權限部門會連同法務部門作出適時檢討和研究，倘有需要，旅遊局樂意作所需配合。

2014 年 9 月 18 日。

代局長

謝慶茜